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4〕8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校级一流课程（专创融合示范课专项）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思创融合示范课专项）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院政教学〔2024〕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专创融合”“思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五批校级一流课程（专创融合示范课专项）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思创融合示范课专项）遴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项目引导、试点推进、重点建设、示范引领”原则，择优遴选建设若干门专（思）创融合示范课，专创融合示范课纳入学校一流课程建设范畴，思创融合示范课纳入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范畴。以此为抓手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引导广大教师在课程教学中有机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元素，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科交叉、协同创新，培育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打造一批专（思）创融合示范课堂，建设一批专（思）创融合教学团队，并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

二、申报课程类型及要求

（一）申报类型

1.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构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类别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

2.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安排线上学习不低于总课时的20%，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4.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

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课程范围

1.专创融合示范课申报课程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的专业课程、通识课（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或拟开设的新课。

2.思创融合示范课申报课程为已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其他无课堂教学环节的实践类课程。

3.专创融合示范课申报课程主题、内容原则上与创新创业教育紧密联系，重点支持按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规定内容进行拓展的相关课程。

4.思创融合示范课重点支持基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与实践类课程。

5.已获自治区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示范课程原则上不重复申报、遴选工作。

（三）团队要求

本次示范课遴选以课程教学团队形式申报，课程教学团队一般5—8人，通识课教学团队不超过10人。课程负责人限报1门，另参与申报不超过1门；其他参与成员累计不超过3门。

（三）申报课程数量

各二级学院每个专业（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善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均单列按一个专业对待）择优推荐专创融合示范课和思创融合示范课各1门，二级学院内两类课程数量指标可统筹调配。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校聘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学水平高，学生评价好，具有深厚的教学实践积累，在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方面富有成效。

2.思创融合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中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和1名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专创融合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中至少有1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团队多数成员应具有3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验，近三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问题。

（二）其他条件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团队成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含）以上：

- 1.具备主持校级及以上相关教改或教育科学对应专项项目的经历；
-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名次；
- 3.公开发表相关教改论文1篇以上；
- 4.指导学生获得相应比赛区赛等级奖。

四、申报程序

（一）团队申请

各申报团队填写《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同时需附教学大纲、课件及教案（节选）、

“其他条件”中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课程所属学院汇总。

（二）学院推荐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填写《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三）学校审定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程。

五、项目管理

（一）学校对入选立项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按6000元/门的经费标准给予资助。

（二）项目建设周期：2个教学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学校对项目研究实行动态管理模式，将由学校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三）项目验收标准（1-5为必要项目）：

- 1.基于立项课程的集体教研活动至少2次；
- 2.每个教学周期开展至少1次公开课活动；
- 3.组织至少1次课程成果交流活动，并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校交流研讨；
- 4.系统梳理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形成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
- 5.提供3个典型教学案例和3节课堂实录（提供视频）；
- 6.其他具有代表性或者标志性的课程建设成果。

六、材料提交及要求

（一）提交材料

各学院于3月20日前上交纸质版、电子版《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1，一式十份）《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以及教学大纲、课件及教案（节选）、其他证明材料与申报书合并为1册装订（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二）提交电子版材料要求

文件夹命名：（××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材料文件夹内材料命名：（××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张××）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材料（内含申报书、课程教学大纲、课件及教案（节选））。

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交至知善楼8206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940114885@qq.com。

七、其他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好此次申报工作。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应对推荐人和推荐项目进行严格把关。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石丽媛，联系电话：0773-3696101。

附件：1.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申报书
2.桂林学院专（思）创融合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